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2-03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7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知,2012年8月16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此前质押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笔累计23,225,000股(两笔,每笔为11,612,5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办理了以下质押登记:

2012年8月15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2012年8月16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以上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9,72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占总股本的53.77%。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2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购买公司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施少斌先生的通知,其于2012年8月17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5,000股,成交价格为12.48元。截至本公告日止,施少斌董事长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

上述购买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施少斌董事长本次所购入的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理。公司将继续关注施少斌董事长购买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5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收到和县财政局财预(2012)111号文《关于同意给予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废"治理费用补助的批复》的通知,鉴于本公司在"三废"治理方面投入较大,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公司"三废"治理费用补助76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以实际收到上述补助后可计入当期损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50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珠啤")实施了首期年产20万KL啤酒工程项目及新增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发展用地并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及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2年8月18日,上述项目正式投产。投产后,梅州珠啤年啤酒产能可达20万吨。鉴于新建项目投产之初,其产能难以充分发挥,因此公司预计,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2012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使上述项目尽早实现预计业绩,公司已设立了以梅州珠啤为核心的东南事业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粤东六市"和"华东五省一市"的市场开拓。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250万元人民币对合肥华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食品")进行增资。增资后,华力食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由华力食品各股东使用现金按所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均为75%。

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华力食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营运能力。此次增资不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力食品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为华力食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提供担保。此次担保有利于华力食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风险可控。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华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食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2159号

法定代表人:童华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烘烤类制品的生产、销售;膨化类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棉)的收购、加工与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与公司关系:华力食品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华力食品资产总额39,356,078.69元,负债总额15,570,516.73元,净资产23,785,561.96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829,078.35元,净利润3,056,780.17元。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华力食品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融资。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为华力食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提供担保。因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有利于华力食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力食品就该笔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为6,000万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华力食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华力食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3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6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浙江省电力公司生产类项目2012年第二批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除014标外)》。浙江省电力公司此次中标公告共计164个包,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浙江省电力公司生产类项目2012年第二批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招标编号:ZBGW12-013)》的中标人之一,共中16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2,868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11.81%。其中,公司中10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94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雷鸟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中6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926万元。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浙江省电力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13471.jsp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度及其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2-4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造"椰香公主"轮适应西沙旅游航线的议案。

公司"椰香公主"轮已投入西沙北礁及其附近岛屿试航了2个航次,航行过程发现船舶在硬件设施、娱乐、休闲场所尚有欠缺,同时在西沙旅游航线后期开发权属方面,存在潜在的竞争对手,为了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西沙旅游航线上的先入优势,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668万元对"椰香公主"轮进行改造,进一步改善旅客设施,增加旅客娱乐、休闲场所,节省燃料成本,提高船舶安全性能,以使该轮适应运营西沙旅游航线的需要。

经过本次改造后,"椰香公主"轮投入运营西沙旅游航线的经营财务指标如下:年营运收入4,658万元,营运成本3,480万元,营运利润1,024万元,营运利润率22%,利润总额871万元,净利润653万元,改造周期2个月,经济效益较好。上述经营财务指标为公司自行测算,与实际的经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2012年7月27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本公司")召开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召开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0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权益将做如下调整:

1、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4,500万股股权以3.3元/股转让给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李建锋受让3,000万股,陈富强受让800万股、胡建龙受让700万股。

2、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将其所持中核钛白3,147.9232万股股权以3.3元/股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其中,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2,147.9232万股,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1,000万股。

根据重整计划,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股东分别作出承诺函,其中自然人李建锋承诺:本人受让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如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陈富强、胡建龙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所持有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承诺:自受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如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股东基本情况

1、李建锋:目前为中核钛白的总经理,中核钛白的董事候选人,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为中核钛白的第一大股东。

2、陈富强:目前为中核钛白的董事候选人,持有中核钛白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3、胡建龙:目前为中核钛白的董事候选人,持有中核钛白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4、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武昌区中南路14号世纪广场B座24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巍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4781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9242453-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科技、房地产、能源、市政道路工程的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5、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66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国庆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498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厂房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三)追加承诺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	无限售	30,000,000	15.79%
陈富强	无限售	8,000,000	4.21%
胡建龙	无限售	7,000,000	3.68%
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	21,479,232	11.30%
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	10,000,000	5.26%
合　计		76,479,232	40.25%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内容

(一)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锋	无限售	3000	15.79	3	2015年8月12日	
陈富强	无限售	800	4.21	1	2013年8月12日	
胡建龙	无限售	700	3.68	1	2013年8月12日	
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	2147.92	11.30	1	2013年8月12日	
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	1000	5.26	1	2013年8月12日	

(二)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上述股东同时承诺:若违反承诺,则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重整计划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和无偿支付的款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申请锁定的时间从2012年8月13日开始。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7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中核钛白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下称中核钛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经管理人申请,2012年5月29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民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2年8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2—46号公告的内容)。

三、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在嘉峪关市国泰大酒店(嘉峪关市雄关广场西侧新华南路1169号)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同日下午14:00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申请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嘉峪关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做出的(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五、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与受让方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建锋将成为中核钛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15.79%的股份;陈富强持有800万股,占4.21%;胡建龙持有700万股,占3.68%;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147.9232万股,占11.31%;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5.26%。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信达将不再持有中核钛白的股份。

2012年8月8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3000万股*ST钛白股票归李建锋所有、所持800万股*ST股票归陈富强所有、所持700万股*ST股票归胡建龙所有、所持1000万股*ST股票归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所持2,147.9232万股*ST钛白股票归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同时,作出(2012)嘉破字第01-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完成上述股权过户事宜。

2012年8月13,中核钛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按照法院裁定,中核钛白原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647.9232万股股权已过户至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过户完成后,李建锋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权,占中核钛白总股本的15.79%,成为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

目前,中核钛白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职工安置、债权清偿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核钛白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四个月,即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30日止。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核钛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中核钛白破产。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4),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15:00至2012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2年8月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于2011年5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8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288-882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609

2、投票简称:"捷顺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捷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00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0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1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2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3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三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红

联系电话:0755-83112382

联系传真:0755-83112288-8828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计划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